

前指紋採取運用不足之措施。

四四九

質詢日期：85年12月10日
質詢議員：陳學聖
質詢對象：警察局長丁原進

題目：請警察局擔起應負之責任，盡速解決駐衛警訓練問題。

說明：本席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曾召開「駐衛警問題面面觀」座談會，會中警察局劉前副局長勤章，曾對駐衛警訓練計劃給予承諾，將於八十六會計年度開始辦理，但卻遲至今年八月中旬尚未展開，本席再度去函市警局保安大隊，而其卻以無法源根據，並已依規定將相關業務移交地區分局為由，拒絕受理相關業務。如今八十六會計年度已過一半，而市警局卻遲遲沒有動作。對於警察局不信守承諾，及其屬下各單位互踢皮球的行為，本席深感遺憾。

目前台北市共有三千名駐衛警，各公家機關及學校都可看到他們的身影，對台北市治安作出了重要的貢獻。近年來，警察機關屢屢批評駐衛警素質低落，並醞釀以保全公司代替，此種指控可說是倒果為因。據本席與駐衛警察組織多次接觸的了解，該組織已多次向警局反映，希望警局能訂定駐衛警常年訓練計劃，卻未得到正面回應。如今警局卻以「缺乏訓練、素質低落」來指控駐衛警，真是預加之罪，何患無詞。

根據七十七年修定的「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

辦法」第七條第二項「駐衛警察應實施職前及在職訓練，並得委托當地警察機關辦理」。由此法令可知，地方警察機關有責任主動積極的推動駐衛警訓練任務，如今警察機關不但推卸責任，還惡人先告狀，充分表現出「缺乏責任觀念，反省能力低落」的官僚作風。

因此，本席要求

1. 警察局應盡速擬定一完整駐衛警訓練計劃，並編列常年訓練計劃經費，從八十七會計年度開始實施。
2. 警局首長應在兩個禮拜內，對此問題有具體回應，若仍是作官樣文章敷衍，相關人員應下台謝罪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警察局）

答：有關駐衛警察實施常年訓練案，本府警察局業已策訂「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常年訓練計畫」，函發各分局確實執行在案。至有關八十七年度駐警訓練經費，刻正積極籌編概算中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警察局 86.1.10 繼覆）

答：有關駐衛警察常年訓練經費，若由本府警察局編列預算，與七十七年內政部修正之「駐警設置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暨第十一條規定容有不符。惟為有效落實訓練，維護治安，本府警察局業於86.1.15.以86北市警保大字第〇三四三七號，函請各警察分局協調轄內各駐警單位自行籌措或編列預算，支應駐警常訓經費在案。

四五〇

質詢日期：85年12月11日

質詢議員：許淵國

質詢對象：交通局

題

明：一、目前本市設有二十三處計程車招呼站，平均每區僅約二處，其中萬華區設置數量最多（九處），而內湖、南港、文山、萬華、北投等地卻完全缺乏（零處）。換言之，現行計程車招呼站的設置不僅數量不足且分佈不均。而設置各地的多數計程車招呼站，民衆與運將的使用率偏低，成爲製造鬪亂、破壞景觀的環境死角。顯見長期以來，交通局對「計程車招呼站」乃是抱持「輕忽放任、模糊不清」的管

與管理！

說

明：一、目前本市設有二十三處計程車招呼站，平均每區僅約二處，其中萬華區設置數量最多（九處），而內湖、南港、文山、萬華、北投等地卻完全缺乏（零處）。換言之，現行計程車招呼站的設置不僅數量不足且分佈不均。而設置各地的多數計程車招呼站，民衆與運將的使用率偏低，成爲製造鬪亂、破壞景觀的環境死角。顯見長期以來，交通局對「計程車招呼站」乃是抱持「輕忽放任、模糊不清」的管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交通局）

答：一、貴會許議員淵國先生建議對計程車招呼站設置之目的、地點與數量，做整體的規劃與管理乙節，經查本府交通局係自本年度起對既有之計程車招呼站（包括警察移撥及交通局增設）做一整體性之清查，並配合公車專用道之佈設，逐條檢討公車專用道沿線之計程車招呼站設置與裁撤，除此之外，並將於重要之公共建築物以及旅次產生點檢討設置，預計之中程目標爲設置完成本市計程車招呼站系統，並配合本府爲保障夜歸人士安全而設置之「安全點、平安車」夜間計程車安全計畫，從而提高計程車招呼站之使用率。

數量	現有 各區
三	山 松
一	義 信
○	湖 內
○	港 南
二	安 大
○	山 文
○	華 萬
九	正 中
二	同 大
二	山 中
四	林 士
○	投 北

二、「繼民進黨婦女發展部王任遇難後，又發生計程司機集體械鬥之事，計程車管理制度的問題頓時引起社會各界的高度重視。交通局日前宣布將在松江路、

二、另關於貴會許議員淵國先生建議交通局應當由「計程車管理」及「交通安全與秩序」兩方面做整體的評估規劃與管理一節，本府敬表同意，並由交通局錄案遵照辦理。